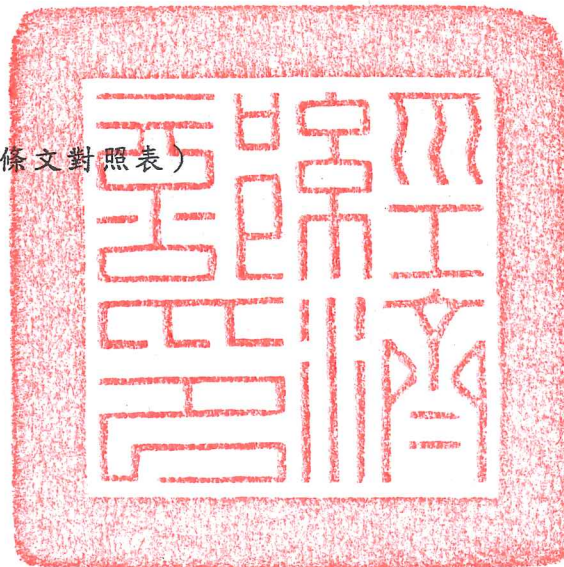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420211370號

附件：「水利法施行細則」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利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利法第九十八條。
- 三、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，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  - （三）電話：04-22501319；02-37073043。



(四)傳真：04-2250161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660130@wra.gov.tw；a600180@wra.gov.tw。

部長鄧振中

